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H股，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回條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SINOPHARM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以國控股份有限公司之名稱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01099)

- (1) 建議授予董事會若干股東大會權力
- (2)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 (3)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4)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5) 建議發行債務融資工具
- (6) 建議發行公司債券
- (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8) 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 及
- (9) 內資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11頁。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6月11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上午十時正(或緊隨股東週年大會閉會後)及上午十時十五分(或緊隨H股類別股東會閉會後)假座中國上海市長寧區中山西路1001號國藥大廈1813會議室分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會的通告將連同本通函寄發予股東。

閣下如欲出席上述會議，務請盡快按照適用回條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適用回條，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20年5月21日(星期四)交回。

如股東擬委任代理人出席上述會議，務請按照適用代理人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適用代理人委任表格。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如屬法人團體，則必須加蓋法人印鑒，或經由其董事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倘本代理人委任表格由委任人之授權人士簽署，則授權該名授權人士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倘為股份聯名持有人，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親自或委任代理人於股東週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

如為H股持有人，務請盡快將代理人委任表格連同任何授權文件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各自之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前交回。如為內資股持有人，務請盡快將代理人委任表格連同任何授權文件交回本公司於中國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上海市長寧區中山西路1001號國藥大廈1603室)，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會各自之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會或內資股類別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0年4月24日

* 本公司以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Sinopharm Group Co. Ltd.」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I. 緒言	4
II. 建議授予董事會若干股東大會權力	4
III.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4
IV.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5
V.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5
VI. 建議發行債務融資工具	5
VII. 建議發行公司債券	7
VIII. 股東週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會	10
IX. 推薦意見	11
附錄一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12
附錄二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1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1
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28
內資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30

釋 義

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6月11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長寧區中山西路1001號國藥大廈1813會議室舉行之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公司法」	指	中國公司法
「公司債券」	指	本公司建議發行規模不超過人民幣150億元(含人民幣150億元)的公司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可供中國國民及／或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認購及以人民幣繳足之普通股
「內資股類別股東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6月11日(星期四)上午十時十五分(或緊隨H股類別股東會閉會後)假座中國上海市長寧區中山西路1001號國藥大廈1813會議室舉行的內資股類別股東會
「一般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之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之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

釋 義

「H股類別股東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6月11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或緊隨股東週年大會閉會後)假座中國上海市長寧區中山西路1001號國藥大廈1813會議室舉行的H股類別股東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0年4月2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指	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股份，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国药集团
SINOPHARM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SINOPHARM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以國控股份有限公司之名稱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01099)

執行董事：
李智明先生
于清明先生
劉勇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啟宇先生
馬平先生
胡建偉先生
鄧金棟先生
文德鏞先生
關曉暉女士
戴昆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梓山先生
陳偉成先生
劉正東先生
卓福民先生
陳方若先生

敬啟者：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
上海市
福州路221號6樓
郵編：200002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1601室

- (1) 建議授予董事會若干股東大會權力
- (2)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 (3)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4)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5) 建議發行債務融資工具
- (6) 建議發行公司債券
- (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8) 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 及
- (9) 內資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 本公司以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Sinopharm Group Co. Ltd.」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董事會函件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29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以及建議發行公司債券。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i)建議授予董事會若干股東大會權力；(ii)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ii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iv)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v)建議發行債務融資工具；(vi)建議發行公司債券；及(vii)召開股東週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會通告之詳情，以令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之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

II. 建議授予董事會若干股東大會權力

為了進一步釐清董事會就相關擔保的權限，並促進及提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務營運的效率，董事會建議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會審批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的對外擔保的權力；而上述授權如與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或香港聯交所的其他要求不一致、相抵觸或存在任何衝突時，應按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或香港聯交所的其他要求執行。相關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提呈，以供股東審議批准。

III.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董事會決議尋求股東批准以取得一般授權，即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或處理不超過於該一般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日現有已發行內資股及／或H股總面值之20%的內資股及／或H股的無條件一般授權。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778,845,451股內資股及1,341,810,740股H股。因此，根據股東將授出之一般授權，董事會可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或處理最多355,769,090股內資股及／或268,362,148股H股(分別相當於現有已發行內資股及／或H股的20%)。

董事會僅會依據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及中國有關監管機構規定行使其於一般授權項下的權利。董事認為向董事會授予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可使董事會靈活掌握時機。相關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提呈，以供股東審議批准。

董事會函件

一般授權有效期至以下最早者屆滿：(i)有關決議案通過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起計12個月屆滿當日；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之日。

IV.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根據《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國函[2019]97號)(「《批覆》」)等規定以及本公司於2020年1月份完成H股配售致使註冊資本增加等原因，並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董事會於2020年3月29日決議建議對公司章程進行部分修訂。相關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提呈，以供股東審議批准。建議修訂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根據公司章程第八十七條及第八十八條第十二款，對於公司章程第九十一條的建議修訂，還將由內資股股東及H股股東於各自的類別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

V.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鑒於對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董事會亦於2020年3月29日決議建議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進行若干修訂。相關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提呈，以供股東審議批准。建議修訂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VI. 建議發行債務融資工具

為拓寬融資渠道，降低融資成本，從而用於償還金融機構貸款和信用類到期債券及補充營運資金等合理用途，董事會於2020年3月29日決議建議發行債務融資工具。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建議發行債務融資工具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及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批准後方可作實。相關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提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有關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之主要條款如下(該等條款須經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批准)：

董事會函件

發行人：	本公司
註冊規模：	本金不超過人民幣300億元，其中短期融資工具的註冊金額不得超過人民幣250億元，而中期及長期融資工具的註冊金額則不得超過人民幣50億元
發行地：	中國
期限：	短期融資工具的期限將為365天內，而中期及長期融資工具的期限將為三年至五年
發行方式：	將分為多期發行
募集資金用途：	償還金融機構貸款和信用類到期債券及補充本公司營運資金等合理用途
決議案有效期：	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有關建議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的決議有效期為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36個月。如果本公司總裁已於授權有效期內決定有關發行或部分發行，且本公司亦在決議有效期內取得監管部門之發行批准或許可，則本公司可在該等批准或許可之有效期內完成有關發行。

本公司提請股東授權本公司總裁全權酌情處理有關建議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i) 根據法律、法規以及本公司和債務市場的具體情況制定、調整及實施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具體方案、具體條款及條件，包括(其中包括)確定發行品種、發行規模、發行方式(包括各期發行的數量)、發行期限、利率、募集資金用途、擔保安排及償債保障安排；
- (ii) 制定、批准、簽署、修改及宣佈與發行有關的各項法律文件，並根據監管部門的要求對備案文件進行適當調整或補充；

董事會函件

- (iii) 選擇債券受託管理人、簽署債券受託管理協議及制定債券持有人大會規則；
- (iv) 如監管部門的意見或政策發生變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除根據任何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在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對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或根據實際情況決定是否繼續進行發行工作；
- (v) 辦理與債務融資工具的申報及上市有關的一切相關事宜；
- (vi) 決定就發行債務融資工具聘請所需的中介機構；及
- (vii) 辦理與發行債務融資工具有關的其他具體事宜。

VII. 建議發行公司債券

為滿足本公司運營需求、降低財務成本，2020年3月29日，董事會決議建議在中國境內發行公司債券。

根據中國法律及公司章程，建議發行公司債券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及獲得相關中國監管機構的批准後，方可實施。相關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提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發行公司債券(倘進行)的詳情如下：

- | | |
|-------|--|
| 發行規模： | 本次公司債券的發行規模不超過人民幣150億元(含人民幣150億元)，具體發行規模與債券品種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公司資金需求情況和發行時市場情況，在前述範圍內確定。 |
| 發行方式： | 本次公司債券的發行方式為分期發行。具體發行方式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公司資金需求情況和發行時市場情況確定。 |
| 配售安排： | 本次公司債券向符合認購條件的專業投資者發行，不向公司股東優先配售。 |

董事會函件

- 債券期限： 本次公司債券期限不超過10年(含10年)，可以為單一期限品種，也可以為多種期限的混合品種。具體期限構成和各期限品種的發行規模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發行時的市場情況和公司資金需求情況和發行時市場情況確定。
- 債券利率： 本次公司債券的票面利率及其支付方式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與主承銷商根據本次公司債券發行時市場情況通過市場詢價協商確定。
- 募集資金用途： 扣除發行費用後，本次公司債券的募集資金擬用於償還公司債務、補充流動資金及其他合規用途中的一種或幾種用途。具體募集資金用途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公司資金需求情況確定。
- 擔保方式： 本次公司債券為無擔保債券。
- 擬上市交易場所： 公司債券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將申請公司債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辦理上市交易事宜。
- 償債保障措施： 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在本次公司債券出現預計不能按期償付債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償付債券本息情況時，將至少採取如下保障措施：
- (1) 不向股東分配利潤；

董事會函件

- (2) 暫緩重大對外投資、收購兼併等資本性支出專案的實施；
- (3) 調減或停發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工資和獎金；及
- (4) 主要責任人不得調離。

決議有效期： 本次發行的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為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36個月。如果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已於授權有效期內決定有關發行或部分發行，且本公司亦在決議有效期內取得監管部門之發行批准或許可的，則本公司可在該等批准或許可之有效期內完成有關發行。

經於股東大會之股東批准，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將獲授權決定以下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1) 依據法律、法規及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和公司股東大會的決議，根據公司和債券市場的具體情況，制定及調整本次發行的具體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具體發行規模、發行方式(包括是否分期發行及各期發行的數量等)、債券的具體期限構成和各期限品種的發行規模、是否設置贖回或回售安排、債券利率、還本付息、募集資金用途、擔保安排、償債保障安排(包括但不限於本次發行方案項下的償債保障措施)、具體申購辦法、具體配售安排、債券上市等與本次發行方案有關的全部事宜；
- (2) 決定聘請中介機構，協助公司辦理本次公司債券發行的申報及上市相關事宜；
- (3) 制定、批准、簽署、修改、公告與本次公司債券發行有關的各項法律文件，並根據監管部門的要求對申報文件進行相應補充或調整；
- (4) 為本次公司債券發行選擇債券受託管理人，簽署債券受託管理協議以及制定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

董事會函件

- (5) 在本次公司債券發行完成後，辦理本次公司債券的上市事宜；
- (6) 依據監管部門意見、政策變化，或市場條件變化，對與本次公司債券發行有關的事項進行相應調整，或根據實際情況決定是否繼續實施本次公司債券發行，但依據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除外；及
- (7) 辦理與本次公司債券發行有關的其他事項。

公司董事會將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執行董事李智明先生為本次發行的獲授權人士，代表公司根據股東大會的決議及董事會授權具體處理與本次發行及上市有關的事務。該等授權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上述授權事項辦理完畢之日止。

董事會認為建議發行公司債券將為本公司提供中長期資金支援，且利率較通常的商業銀行貸款更為優惠。董事會認為建議發行公司債券將降低本公司的借貸成本並改善本公司的債務結構。

VIII. 股東週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6月11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上午十時正(或緊隨股東週年大會閉會後)及上午十時十五分(或緊隨H股類別股東會閉會後)假座中國上海市長寧區中山西路1001號國藥大廈1813會議室分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末尾。

股東週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會使用之回條及代理人委任表格亦隨附於本通函，並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如股東擬委任代理人出席上述會議，務請按照適用代理人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適用代理人委任表格。

如為H股持有人，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倘代理人委任表格由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任的人士簽署)經公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各自之舉行時間前24小時寄予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如為內資股持有人，代理人委任表格

董事會函件

及(倘代理人委任表格由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任人的人士簽署)經公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會各自之舉行時間前24小時寄予本公司於中國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上海市長寧區中山西路1001號國藥大廈1603室),方為有效。

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會的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須不遲於上述會議召開日期前20天(即不遲於2020年5月21日(星期四))填妥回條並交回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根據公司章程,就舉行股東週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而言,本公司將於2020年5月12日(星期二)至2020年6月11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事宜。於2020年5月12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相應於同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可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H股持有人須不遲於2020年5月11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大會上任何股東之投票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主席本著真誠決定通過純粹有關須以舉手方式表決的議程或行政事項決議案除外。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就提呈股東週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表決的每一項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會後公佈投票結果。

IX.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上述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智明
謹啟

2020年4月24日

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如下(修訂部分以下劃線及刪除線列示)：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1	<p>第六條</p> <p>公司依據《公司法》、《特別規定》、《必備條款》和國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規的有關規定，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八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原有公司章程(下稱「原公司章程」)作出修訂，制定本公司章程(下稱「公司章程」或「本章程」)。</p>	<p>第六條</p> <p>公司依據《公司法》、《特別規定》、《必備條款》、<u>《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u>和國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規的有關規定，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八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原有公司章程(下稱「原公司章程」)作出修訂，制定本公司章程(下稱「公司章程」或「本章程」)。</p>	根據《批覆》修改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2	<p>第十四條</p> <p>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p> <p>公司的經營範圍：實業投資控股，醫藥企業受託管理及資產重組，中成藥、中藥飲片、化學藥製劑、化學原料藥、抗生素、生化藥品、生物製品、麻醉藥品、精神藥品、醫療用毒性藥品（與經營範圍相適應）、藥品類體外診斷試劑、疫苗、蛋白同化製劑、肽類激素、醫療器械三類：醫療器械的銷售（經營範圍詳見醫療器械經營許可證）、二類：醫療器械的銷售（經營範圍以醫療器械經營備案為準），醫療科技領域內的技術開發、技術轉讓、技術諮詢、技術服務，消毒產品，化工原料及產品（除危險化學品、監控化學品、煙花爆竹、易燃易爆物品、民用爆炸物品），企業管理諮詢、商務諮詢、市場訊息諮詢與調查（不得從事社會調查、社會調研、民意調查、民意測驗），資料處理服務，電子商務（不得從事增值電信金融業務），日用百貨、紡織品及針織品、體育用品、家用電器、電子產品、傢俱、玩具、食用農產品、設計、製作代理、發佈國內外各類廣告，食品銷售管理（非實物方式），國內貿易（除專項許可），物流配送、化妝品、文體用品的銷售及商務資訊諮詢服務，經營各類商品和技術的進出口（不另附進出口商品目錄），但國家限定公司經營或禁止進出口的商品及技術除外。企業經營涉及行政許可的，憑許可證件經營。</p>	<p>第十四條</p> <p>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p> <p>公司的經營範圍：實業投資控股，醫藥企業受託管理及資產重組，中成藥、中藥飲片、化學藥製劑、化學原料藥、抗生素、生化藥品、生物製品、麻醉藥品、精神藥品、醫療用毒性藥品（與經營範圍相適應）、藥品類體外診斷試劑、疫苗、蛋白同化製劑、肽類激素、醫療器械三類：<u>醫療器械的銷售（經營範圍詳見醫療器械經營許可證）、二類：醫療器械的銷售（經營範圍以醫療器械經營備案為準）經營，食品銷售管理（非實物方式），醫療科技領域內的技術開發、技術轉讓、技術諮詢、技術服務，消毒產品、化工原料及產品（除危險化學品、監控化學品、煙花爆竹、易燃易爆物品、民用爆炸物品），企業管理諮詢、商務諮詢、市場訊息諮詢與調查（不得從事社會調查、社會調研、民意調查、民意測驗），資料處理服務，電子商務（不得從事增值電信金融業務），消毒產品、日用百貨、紡織品及針織品、服裝、防護用品、勞防用品、體育用品、家用電器、電子產品、傢俱、玩具、食用農產品、設計、製作代理、發佈國內外各類廣告、食品銷售管理（非實物方式）、國內貿易（除專項許可）、物流配送、化妝品、文體用品的銷售，設計、製作代理、發佈國內外各類廣告，食品銷售管理（非實物方式）、國內貿易（除專項許可），物流配送、化妝品、文體用品的銷售及商務資訊諮詢服務、及相關諮詢服務</u>，經營各類商品和技術的進出口（不另附進出口商品目錄），但國家限定公司經營或禁止進出口的商品及技術除外。企業經營涉及行政許可的，憑許可證件經營。</p>	<p>第十四條現有內容為2018年9月21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經營範圍，對該條的建議修改包括根據有關監管機構的核准要求就經營範圍的個別地方順序進行調整及個別類別進行合併，以及根據公司實際情況建議新增的經營範圍</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3	<p>第二十二條</p> <p>.....</p> <p>前述定向增發境外上市外資股完成後，經股東大會、董事會及相關有權部門批准，公司以一般授權項下向中國醫藥集團有限公司發行204,561,102股內資股的方式購買中國科學器材有限公司60%股權，內資股發行完成後的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971,656,191元，每股面值人民幣一(1)元，其中發起人中國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持有207,289,498股，國藥產業投資有限公司持有1,571,555,953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1,192,810,740股。</p>	<p>第二十二條</p> <p>.....</p> <p>前述定向增發境外上市外資股完成後，經股東大會、董事會及相關有權部門批准，公司以一般授權項下向中國醫藥集團有限公司發行204,561,102股內資股的方式購買中國科學器材有限公司60%股權，內資股發行完成後的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971,656,191元，每股面值人民幣一(1)元，其中發起人中國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持有207,289,498股，國藥產業投資有限公司持有1,571,555,953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1,192,810,740股。</p> <p><u>前述發行內資股以購買資產完成後，經2018年股東周年大會一般性授權及董事會和有關監管部門批准，公司以配售形式向不少於6名投資者增發境外上市外資股149,000,000股，配售完成後的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120,656,191元，每股面值人民幣一(1)元，其中發起人中國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持有207,289,498股，國藥產業投資有限公司持有1,571,555,953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1,341,810,740股。</u></p>	<p>根據本公司實際情況修改，本公司於2020年1月完成149,000,000股H股配售</p>
4	<p>第四十二條</p> <p>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3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p>	<p>第四十二條</p> <p>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3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u>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檔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證券交易所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p>	<p>根據《批覆》並結合相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則修改</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5	<p>第五十七條</p>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45)日前(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但包含發出通知之日)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第五十七條</p> <p>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45)日二十(20)日前(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但包含發出通知之日)發出書面通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1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證券交易所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列明的時間內，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計算發出通知的時間，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但包含發出通知之日。</p>	<p>根據《批覆》及《公司法》(2018年修正)修改</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6	<p>第五十八條</p>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年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達百分之五(5%)以上(含本數)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p> <p>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3%)以上(含本數)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如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未能滿足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有關發出補充通知的有關要求，公司應將股東大會適當延後。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董事會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條第二款和第三款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做出決議。</p>	<p>第五十八條</p>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年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達百分之五(5%)以上(含本數)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p> <p>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3%)以上(含本數)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如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未能滿足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有關發出補充通知的有關要求，公司應將股東大會適當延後。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董事會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條第二二款和第三二款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做出決議。</p>	根據《批覆》修改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7	<p>第五十九條</p> <p>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20)日(不包括會議當日)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1/2)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p> <p>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知未載明的事項。</p>	<p>第五十九條</p> <p>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20)日(不包括會議當日)第五十七條規定的期限內收到的書面回復,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1/2)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p> <p>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知未載明的事項。</p>	根據《批覆》修改
8	<p>第六十一條</p> <p>除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45)日至五十(5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報紙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股東會議的通知。</p>	<p>第六十一條</p> <p>除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受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45)日至五十(5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報紙上刊登,或公司自設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股東會議的通知。</p>	根據《批覆》並結合公司實際情況修改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9	<p>第九十一條</p> <p>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45)日前(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20)日前(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1/2)以上，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p>	<p>第九十一條</p> <p>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45)日前(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u>參照本章程第五十七條的規定</u>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20)日前(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列明的時間內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1/2)以上，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p>	根據《批覆》修改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之建議修訂如下(修訂部分以下劃線及刪除線列示)：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1	<p>第十一條</p>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年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達5%以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個工作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如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未能滿足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的有關發出補充通知的有關要求，公司應將股東大會適當延後。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p> <p>除前款規定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p>第十一條</p>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年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達5%以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個工作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如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未能滿足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的有關發出補充通知的有關要求，公司應將股東大會適當延後。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p> <p>除前款規定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根據《批覆》修改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2	<p>第十二條</p>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但包含發出通知之日)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第十二條</p> <p>公司召開<u>年度</u>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u>45日-20日</u>前(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但包含發出通知之日)發出書面通知，<u>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u>，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u>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證券交易所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列明的時間內，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u>計算發出通知的時間，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但包含發出通知之日。</u></p>	<p>根據《批覆》及《公司法》(2018年修正)修改</p>
3	<p>第五十一條</p> <p>本議事規則由董事會制訂報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修改時亦同。</p> <p>該版本經本公司2014年第三次股東特別大會審議通過。</p>	<p>第五十一條</p> <p>本議事規則由董事會制訂報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修改時亦同。</p> <p>該版本經本公司2014年第三次股東特別大會審議通過。</p>	<p>根據公司實際情況修改</p>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国药集团
SINOPHARM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SINOPHARM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以國控股份有限公司之名稱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0109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6月11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市長寧區中山西路1001號國藥大廈1813會議室舉行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監事會(「**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和核數師報告。
4. 審議及批准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及派發末期股息。
5. 審議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董事**」)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酬金。
6. 審議及授權監事會釐定本公司監事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酬金。

* 本公司以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Sinopharm Group Co. Ltd.」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審議及批准委任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國內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國際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並追認和確認其由董事會審核委員會釐定的薪酬。
8.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審批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的對外擔保的權力；而上述授權如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或香港聯交所的其他要求不一致、相牴觸或存在任何衝突時，應按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或香港聯交所的其他要求執行。
9. 審議及批准如日期為2020年4月24日本公司通函附錄二所載的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之修訂。

特別決議案

10.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

「**動議**：

- (a) 在下文(i)至(iii)分段的規限下，授予董事會無條件一般授權以單獨或共同配發、發行及／或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可供中國國民及／或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認購及以人民幣繳足的普通股(「**內資股**」)及／或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H股**」)，並就該等事項作出或授出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證券或債權證)，以及交換或轉換股份之權利：
 - (i) 除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證券或債權證)，以及交換或轉換股份之權利而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者外，該授權不得超逾有關期間；
 - (ii) 由董事會配發、發行及／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發行、配發及／或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的內資股及／或H股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的日期現有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的總面值20%；及

(iii) 董事會僅在符合中國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及相關中國監管部門規定的情況下，方可行使該授權下的權力；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者止期間：

(i) 本公司在本決議案獲通過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在本決議案獲通過後12個月屆滿之日；或

(ii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載授予董事會之授權之日；及

(c) 在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a)分段決議發行股份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批准、簽訂、作出、促使簽訂及作出所有其認為與發行該等新股有關的所有文件、契約和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決定發行的時間及地點，向有關機關提出所有必需的申請以及訂立包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決定所得款項的用途及向中國、香港及其他有關機關作出必需的備案及註冊及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對公司章程作出有關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之增加，及反映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決議案，完成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後本公司之新股本架構。」

11. 審議及批准如日期為2020年4月24日本公司通函附錄一所載的本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之修訂，並授權任何一位執行董事辦理該等章程修改所涉及的相關監管機構審批備案手續，並根據監管機構的意見對章程修改內容進行文字性調整。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 審議及批准：

「動議：

- (a) 授權本公司發行債務融資工具（「**債務融資工具**」），申請註冊的所有債券額度合計不超過人民幣300億元；
- (b) 授權本公司總裁全權酌情處理有關建議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i) 根據法律、法規以及本公司和債務市場的具體情況制定、調整及實施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具體方案、具體條款及條件，包括（其中包括）確定發行品種、發行規模、發行方式（包括各期發行的數量）、發行期限、利率、募集資金用途、擔保安排及償債保障安排；
 - (ii) 制定、批准、簽署、修改及宣佈與發行有關的各項法律文件，並根據監管部門的要求對備案文件進行適當調整或補充；
 - (iii) 選擇債券受託管理人、簽署債券受託管理協議及制定債券持有人大會規則；
 - (iv) 如監管部門的意見或政策發生變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除根據任何有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須在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對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或根據實際情況決定是否繼續進行發行工作；
 - (v) 辦理與債務融資工具的申報及上市有關的一切相關事宜；
 - (vi) 決定就發行債務融資工具聘請所需的中介機構；及
 - (vii) 辦理與發行債務融資工具有關的其他具體事宜；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本決議案的有效期為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36個月。如果本公司總裁已於授權有效期內決定有關發行或部分發行，且本公司亦在本決議有效期內取得監管部門之發行批准或許可，則本公司可在該等批准或許可之有效期內完成有關發行。」

13. 審議及批准：

「動議

- (a) 授權本公司自獲得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36個月內，在中國境內發行不超過人民幣150億元(含人民幣150億元)的公司債券(「**公司債券**」)；若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已於上述期間議決有關發行或部分發行，且本公司已於決議案的有效期內取得監管部門之發行批准或許可，則本公司可在該等批准或許可之有效期內完成有關發行。
- (b) 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李智明先生(董事長、本公司執行董事)獲授權決定以下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i) 依據法律、法規及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和公司股東大會的決議，根據公司和債券市場的具體情況，制定及調整本次發行的具體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具體發行規模、發行方式(包括是否分期發行及各期發行的數量等)、債券的具體期限構成和各期限品種的發行規模、是否設置贖回或回售安排、債券利率、還本付息、募集資金用途、擔保安排、償債保障安排(包括但不限於本次發行方案項下的償債保障措施)、具體申購辦法、具體配售安排、債券上市等與本次發行方案有關的全部事宜；
 - (ii) 決定聘請中介機構，協助公司辦理本次公司債券的申報及上市相關事宜；
 - (iii) 制定、批准、簽署、修改、公告與本次公司債券發行有關的各項法律文件，並根據監管部門的要求對申報文件進行相應補充或調整；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v) 為本次公司債券發行選擇債券受託管理人，簽署債券受託管理協議以及制定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
- (v) 在本次公司債券發行完成後，辦理本次公司債券的上市事宜；
- (vi) 依據監管部門意見、政策變化，或市場條件變化，對與本次公司債券發行有關的事項進行相應調整，或根據實際情況決定是否繼續實施本次公司債券發行，但依據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除外；以及
- (vii) 辦理與本次公司債券發行有關的其他事項。」

承董事會命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智明

中國，上海
2020年4月24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智明先生、于清明先生和劉勇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陳啟宇先生、馬平先生、胡建偉先生、鄧金棟先生、文德鏞先生、關曉暉女士及戴昆女士；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梓山先生、陳偉成先生、劉正東先生、卓福民先生和陳方若先生。

附註：

1. 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由2020年5月12日(星期二)至2020年6月11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名冊(「**股東名冊**」)登記手續，期間不接受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H股持有人務請盡快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20年5月11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交回。

凡於2020年5月12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60元(含稅)，而倘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派發末期股息的決議案，預期將不遲於2020年8月11日派發股息予於2020年6月22日(星期一)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

就派發末期股息而言，本公司將由2020年6月17日(星期三)至2020年6月22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期間不接受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国药集团
SINOPHARM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SINOPHARM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以國控股份有限公司之名稱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01099)

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6月11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或緊隨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閉會後)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市長寧區中山西路1001號國藥大廈1813會議室舉行H股類別股東會(「H股類別股東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如日期為2020年4月24日本公司通函附錄一所載的對本公司章程第91條之修訂。

承董事會命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智明

中國，上海
2020年4月24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智明先生、于清明先生和劉勇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陳啟宇先生、馬平先生、胡建偉先生、鄧金棟先生、文德鏞先生、關曉暉女士及戴昆女士；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梓山先生、陳偉成先生、劉正東先生、卓福民先生和陳方若先生。

* 本公司以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Sinopharm Group Co. Ltd.」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內資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国药集团
SINOPHARM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SINOPHARM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以國控股份有限公司之名稱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01099)

內資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6月11日(星期四)上午十時十五分(或緊隨H股類別股東會閉會後)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市長寧區中山西路1001號國藥大廈1813會議室舉行內資股類別股東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如日期為2020年4月24日本公司通函附錄一所載的對本公司章程第91條之修訂。

承董事會命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智明

中國，上海
2020年4月24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智明先生、于清明先生和劉勇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陳啟宇先生、馬平先生、胡建偉先生、鄧金棟先生、文德鏞先生、關曉暉女士及戴昆女士；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梓山先生、陳偉成先生、劉正東先生、卓福民先生和陳方若先生。

* 本公司以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Sinopharm Group Co. Ltd.」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內資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附註：

1. 本公司將由2020年5月12日(星期二)至2020年6月11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期間不接受任何股份過戶登記。凡於2020年5月12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內資股股東均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
2. 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數名代理人(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為出席和表決。
3. 委任代理人的文書必須由股東親筆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授權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應當加蓋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其他正式委任的代理人親筆簽署。
4. 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最遲於內資股類別股東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本公司於中國之董事會辦公室，方為有效。倘代理人委任表格由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人士簽署，則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經公證副本須與代理人委任表格同時備置於上述相同地點。填寫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內資股股東親自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及所持本公司股份之憑證文件。法人股東如委派其授權代表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會，則該授權代表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和經法人股東董事會或其他授權人士所簽署授權文件之經公證核實副本或本公司接納之其他經公證核實副本。代理人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會時，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及由股東簽署或由股東之授權代表簽署之代理人委任表格。
6. 擬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會之內資股股東須填妥內資股類別股東會適用回條，並於2020年5月21日(星期四)或之前透過專人送遞、郵遞或傳真送達至本公司於中國之董事會辦公室。
7. **COVID-19疫情防控工作之相關提示事項：**如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於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舉行時尚未結束，為配合做好防疫工作，維護股東及參會人員的健康安全，同時為保障股東可行使其相應股東權利，本公司建議計劃參會之內資股股東及其代表填寫並提交代表委任表格進行投票，即在內資股類別股東會代理人委任表格中填寫 閣下的投票意向，並委任內資股類別股東會主席出任 閣下之代表，代為現場投票。

如內資股股東或股東代表屆時選擇參加現場會議，須遵守上海市有關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的政策及要求。參會當天往返路途及會場上，請做好個人防護。抵達會場時，請服從工作人員的安排引導，配合落實參會登記、體溫監測、佩戴口罩等防疫工作要求。

8. 預期內資股類別股東會為時不會超過半天。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會之股東須自行承擔其交通及住宿費用。
9. 本公司於中國之董事會辦公室之聯絡詳情如下：

地址：中國上海市長寧區中山西路1001號國藥大廈1603室(郵編200051)
電話號碼：(86 21) 2305 2147
傳真號碼：(86 21) 2305 2146